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233,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233,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9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19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独立董事刘海燕、独立董事董炳和、独立董事王世文、董事陆股华、董事翁莹均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他董事均现场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监事钟佳珍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他监事均现场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48,881	93.7914	4,484,629	6.208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48881	93.7914	4484629	6.208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748881	93.7914	4484629	6.208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12461	72.1401	4484629	27.8599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12461	72.1401	4484629	27.8599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612461	72.1401	4484629	27.859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丽君、陈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陈炜和赵丽君均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激励对象,下同)。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7月22日至 2022年1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7月22日至 2022年1月21日)内,除下列3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白付国	2021-9-3	3300	0
2	邢月英	2021-8-31	8700	0
3	白浩天	2021-11-18	43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杨江红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上午9:15至2022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3,310,1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35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7人,代表7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4,379,9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9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8,930,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52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050,4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50,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68%;反对23,356,7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91,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53%;反对23,356,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21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且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04,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0%;反对6,248,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99,0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05%;反对6,24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且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12,5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87%;反对6,241,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806,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807%;反对6,241,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5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3、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且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32,6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9%;反对6,221,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826,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75%;反对6,221,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9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39号103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	指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山公司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39号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580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8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万元); 有限合伙人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产品)(认缴出资额:299,990万元); 有限合伙人2:杭州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00,000万元)

二、杭州佑友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启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启东	男	中国	中国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员工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杭州佑友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佑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目前暂无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确定性计划和安排。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与大山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佑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60,766,51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5.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持有华友钴业60,766,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杭州佑友	60,766,510	5.01	60,766,410	4.975
合计	60,766,510	5.01	60,766,410	4.9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 2021年7月8日,华友钴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720名激励对象授予682.99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1,212,904,383股增加至1,219,734,283股。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杭州佑友的60,766,510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98%。

2. 2021年11月12日,华友钴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2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9.4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1,219,734,283股增加至1,221,228,483股;杭州佑友持有的60,766,510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4.98%被动稀释至4.976%。

3. 2022年1月27日,华友钴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6.7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1,221,228,483股增加至1,221,396,283股;杭州佑友持有的60,766,510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4.976%被动稀释至4.975%.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佑友持有的上市公司60,766,41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友钴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东

日期:2022年2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39号1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0,766,510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00股 变动比例:0.035% 变动后数量:60,766,410股 变动后比例:4.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目前暂无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确定性计划和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东

日期: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9,708,9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1%。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22年2月25日(周五)。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核准,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18,353,739股,此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和三十六个月,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55,360	58,055,360	36
2	解凤贤	24,548,006	24,548,006	24
3	解凤苗	11,347,155	11,347,155	24
4	解凤祥	6,671,345	6,671,345	24
5	解佩玲	3,912,812	3,912,812	24
6	解春明	2,172,980	2,172,980	24
7	杨忠杰	1,898,105	1,898,105	24
8	范新江	1,790,111	1,790,111	24
9	夏亚	978,203	978,203	24
10	戴承继	342,370	342,370	24
11	夏仲明	293,461	293,461	24
12	唐东升	502,796	502,796	24
13	张其忠	499,274	499,274	24
14	戴林	479,906	479,906	24
15	杨登峰	436,669	436,669	24
16	吴红星	329,263	329,263	24
17	朱家仓	322,807	322,807	24
18	邵荣玲	254,332	254,332	24
19	张玉祥	206,596	206,596	24
20	欧加思	205,422	205,422	24
21	李江华	193,684	193,684	24
22	张德海	193,684	193,684	24
23	纪文顺	193,684	193,684	24
24	方凯	176,076	176,076	24
25	兰金珠	176,076	176,076	24
26	王旭东	146,730	146,730	24
27	郝宗贤	129,122	129,122	24
28	孙其永	121,297	121,297	24
29	苏武	97,820	97,820	24
30	杨晓鹏	97,820	97,820	24
31	陈宝义	97,820	97,820	24
32	刘新宇	97,820	97,820	24
33	吴祥站	97,820	97,820	24
34	杨品	97,820	97,820	24
35	卢培田	97,820	97,820	24
36	周树辉	48,910	48,910	24
37	鲁学锐	48,518	48,518	24
38	崔海玉	39,128	39,128	24
39	营飞跃	29,346	29,346	24
40	刘康	25,824	25,824	24
41	何临乔	19,564	19,564	24
42	戴承继	489,102	489,102	36
43	夏仲明	391,281	391,281	36
合计		118,353,739	118,353,739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

交易对方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等40名自然人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24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50%在扣减《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在上述扣减过程中,如当年扣减后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如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仍不足以扣减该差额,则下一年应继续扣减。

2、戴承继、夏仲明同时承诺,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业绩如下表所示:

业绩承诺期	年度	承诺业绩(万元)	实际完成业绩(万元)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第一年	2019年	8,000	13,007.70	完成
第二年	2020年	8,210	19,122.89	完成

注:上述业绩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第一次股份解锁条件。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2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40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为24个月股份的50%,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708,9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0人。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55,360	0	
2	解凤贤	24,548,006	12,274,003	
3	解凤苗	11,347,155	5,673,577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解凤祥	6,671,345	3,335,672	
5	解佩玲	3,912,812	1,956,406	
6	解春明	2,172,980	1,086,490	
7	杨忠杰	1,898,105	949,052	
8	范新江	1,790,111	895,055	
9	夏亚	978,203	489,101	
10	戴承继	342,370	171,185	
11	夏仲明	293,461	146,730	
12	唐东升	502,796	251,398	
13	张其忠	499,274	249,637	
14	戴林	479,906	239,953	
15	杨登峰	436,669	218,334	
16	吴红星	329,263	164,631	
17	朱家仓	322,807	161,403	
18	邵荣玲	254,332	127,166	
19	张玉祥	206,596	103,298	
20	欧加思	205,422	102,711	
21	李江华	193,684	96,842	
22	张德海	193,684	96,842	
23	纪文顺	193,684	96,842	
24	方凯	176,076	88,038	
25	兰金珠	176,076	88,038	
26	王旭东	146,730	73,365	
27	郝宗贤	129,122	64,561	
28	孙其永	121,297	60,648	
29	苏武	97,820	48,910	
30	杨晓鹏	97,820	48,910	
31	陈宝义	97,820	48,910	
32	刘新宇	97,820	48,910	
33	吴祥站	97,820	48,910	
34	杨品	97,820	48,910	
35	卢培田	97,820	48,910	
36	周树辉	48,910	24,455	
37	鲁学锐	48,518	24,259	
38	崔海玉	39,128	19,564	
39	营飞跃	29,346	14,673	
40	刘康	25,824	12,912	
41	何临乔	19,564	9,782	
42	戴承继	489,102	0	
43	夏仲明	391,281	0	
合计		118,353,739	29,708,993	–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7,939,106	13.41	-25,453,811	102,485,295	10.74
高管锁定股	1,471,777	0.15	4,255,182	5,726,959	0.60
首发后限售股	126,467,329	13.26	-29,708,993	96,758,336	1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053,874	86.59	25,453,811	851,507,685	89.26
三、总股本	953,992,980	100		953,992,980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辉隆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675,45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号)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并于2021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928,056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1,237,4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928,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309,3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11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675,4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6%,将于2022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园林股份股票。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是否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园林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园林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675,45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6,353,932	0
2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481	3.39	5,464,481	0
3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92,848	1.98	3,192,848	0
4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661	1.56	2,513,661	0
5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0	1.43	2,298,850	0
6	融银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92	1.36	2,185,792	0
7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1,834,983	0
8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169	0.99	1,596,169	0
9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85	0.49	798,085	0
10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085	0.49	798,085	0
11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638,570	0.40	638,570	0
合计		27,675,456	17.16	27,675,456	0

注:本表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造成。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4,265,877	-11,013,277	93,252,600
	2、其他	16,662,179	-16,662,17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928,056	-27,675,456	93,25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309,352	+27,675,456	67,984,8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309,352	+27,675,456	67,984,808
股份总额	–	161,237,408	0	161,237,408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总金额12.78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方向为基建、设备、科技等投入。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参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4号地块的竞拍事宜,并于2021年9月14日以61,415,195.00元的价格竞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2021年9月28日,公司及博冠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就前述用地使用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994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995号;

2、权利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份额95%)、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份额5%);

4、坐落:珠海市香洲区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4号地块;

5、不动产单元号:440402005002GB00217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国有土地-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18244.54㎡;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1月01日起2061年10月31日止。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冠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利于推动项目顺利建设,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中披露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根据对俄联合的审计、评估情况,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及境外中介机构联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